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38）。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4、2017-036、2017-043、2017-045、2017-048）。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

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